

花蓮縣跨局處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聯合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、醫療及教育需求，與各局處橫向連結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- (二)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福利，針對相關問題進行釐清、溝通與交流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與本府跨局處溝通管道。
- (三)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加強對家庭的支持，建立跨局處合作關係，以提昇行政效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育處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由教育處辦理聯合座談會，並邀請社會處及衛生局參與，餘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據以執行。
- (二)座談會應擇定於假日(六、日)辦理，請准允報名業務承辦或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五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5 年 1 月 18 日(日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。
- (二)本縣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單位。
- (三)相關局處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)業務承辦人。
- (四)預計參加人數 100 人。

七、座談議程

時間	項目	主持(講)人	時程
09:00-09:30	報到		30 分鐘
09:30-10:30	身心障礙學生教養知能課程	講師	60 分鐘
10:30-10:50	教育處相關政策宣導	教育處業務代表	20 分鐘

10:50-11:10	社會處相關政策宣導	社會處業務代表	20 分鐘
11:10-11:30	衛生局相關政策宣導	衛生局業務代表	20 分鐘
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各單位代表	30 分鐘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依各局處公告報名方式(如：google 表單)進行報名。
- (二)教師及相關人員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若事前報名人數未達 100 人則開放現場報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以跨局處與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面對面充分討論及釐清問題，完善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